

#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16〕17号

---

## 关于召开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团省委：

安徽农业大学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于2007年11月召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拟定于2016年11月上旬（初定于11月5、6日）在安徽农业大学召开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团的十七大、团省委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和学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总结第十次团代会以来我校共青团工作，研究新时期共青团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努力开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农业大学建设中奋发有为。

##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及议程**

大会认真总结第十次团代会以来我校共青团工作，选举产生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规划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未来蓝图。为完成上述任务，大会安排两项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

## **三、代表名额、构成意向和产生办法**

根据基层团代会选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大会拟定代表总数为 223 名，按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各学院团委可以召开团员代表会议或全体团员大会进行差额选举，也可以把名额分配到学院团委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代表候选人名单，由各学院团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反复酝酿，协商产生。

## **四、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

（一）委员会组成

根据我校规模和团员总数，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一

届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 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 （二）委员产生办法

委员会采取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 20%，委员候选人为 26 人。由第十届委员会广泛征求各基层团组织团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报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认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常务委员采取差额选举，差额 1 人，候选人为 10 人。常务委员由第十届团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选举。

## （三）书记及副书记产生办法

由第十届委员会酝酿提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和团省委审查同意后，提交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通过等额选举产生。

## 五、代表团组成办法

根据会议规模和代表来源，大会共分为 12 个代表团。农学院、外国语学院合并组团，生命科学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合并组团，植物保护学院、茶与食品科技学院合并组团，园艺学院、理学院合并组团，其余学院以学院团委为单位组团。

## 六、会议的筹备机构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一次团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

进行。为开好此次大会，拟成立团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简称筹委会）。张健同志任筹委会主任，任琪同志任筹委会副主任。筹委会下设秘书组、组织组、会务组、宣传组等四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筹备事宜。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复！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19日

---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19日印发

---